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0%權益**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關連交易**  
**收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  
附屬公司 50%權益**

謹此提述該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長江基建與港燈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向港燈或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及港燈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港燈（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 HoldCo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之實益擁有人。長江基建將竭盡所能促使於該交易完成前向 HoldCo 轉讓 WEDN 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該公佈所述，長江基建及 WEDN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與 VMDS 及 Vector 訂立買賣協議。隨後，Vector 與 VWE Network 已訂立網絡收購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長江基建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該交易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倘長江基建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由於長江基建股東並無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長江基建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加上長江基建已取得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現持有長江基建 1,906,681,945 股股份，佔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 84.58%）就該交易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長江基建無需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長江基建為港燈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港燈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並須待港燈獨立股東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將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該交易向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港燈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之資料；（ii）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港燈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燈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寄發予港燈股東。

謹此提述該公佈。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1）長江基建
- （2）港燈

長江基建現時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持有該股權權益，長江基建為港燈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港燈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長江基建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港燈並非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

## **該交易之主要內容**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向港燈或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及港燈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並無附帶產權負擔，但享有於該交易完成當時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 **條件**

該交易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符合資格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港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港燈（或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長江基建購買銷售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事項；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長江基建取得其股東之書面批准，准予長江基建向港燈（或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事項；及
- (c) HoldCo 成爲 WEDN 之唯一註冊實益股東。

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長江基建與港燈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上述第（a）項及第（b）項所列之條件未能達成，且長江基建未能達成或港燈並無豁免上述第（c）項所列之條件，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該交易將不會進行。

港燈可豁免上述第（c）項所列之條件，惟條件爲下文「代價」一段第（b）項所列之款項及下文「代價」一段所述港燈須就認購價支付之任何款項之付款日期須予以順延，所延長之期限相當於該交易完成至 HoldCo 成爲 WEDN 唯一註冊實益股東當日之間的營業日數。

該交易完成日期爲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營業日或長江基建與港燈同意之其他日期。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應相等於：

- (a) 50 紐西蘭元（約港幣 297.7 元），即初期資本之 50%；

### *另加*

- (b) 長江基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及費用之 50%（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成本及費用估計約爲 10,500,000 紐西蘭元（約港幣 62,500,000 元）），但不包括以初期資本支付之任何成本或費用。

根據買賣協議，WEDN 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 VMDS 支付認購價。待該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及港燈同意在初期資本及根據融資提取之款項不足以全數支付認購價時，按 50/50 基準支付有關款項。有關款項將由港燈以向 WEDN、HoldCo 或 AdvanCo 提供貸款及／或資本之方式撥付，或倘長江基建已於該交易完成前支付認購價，則港燈將向長江基建付還 50% 有關款項，而港燈須向長江基建支付之代價將因而增加。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港燈或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於該交易完成時，港燈須向或促使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向長江基建（或按長江基建的指示）支付上文（a）段所列款項。
- 儘管該交易完成，惟港燈同意及承諾或促使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買賣協議後之合理期間內向長江基建或其指示之有關方支付上文（b）段所列款項。

銷售股份之代價由長江基建與港燈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交易之代價將由港燈以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有關比例有待進一步釐定）撥付。

### **承諾**

長江基建已承諾在該交易完成前向 HoldCo 注入（或促使注入）初期資本。

該交易完成以後，港燈須或須促使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出具及支付信用狀時，支付及承擔長江基建在信用狀及信用狀貸款確認書項下及有關信用狀及信用狀貸款確認書之全部負債、彌償、承諾及責任之 50%。

港燈同意在該交易完成時按個別基準承擔融資擔保，擔保金額為根據融資將提取之金額之 50%，擔保形式及內容會根據相關貸款人之規定作出，以便貸款人解除長江基建就融資所作出之擔保或長江基建提供有關擔保之協議或承諾下承擔之負債之 50%。

### **該交易主要內容之資料**

HoldCo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根據巴哈馬法律註冊成立。HoldCo 現時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

WEDN 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外，於本公佈日期為一不活動公司。

VWE Network 及 VWE Management 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除 VWE Network 已訂立網絡收購協議外，兩間公司均尚未開展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

誠如該公佈所述，長江基建及 WEDN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與 VMDS 及 Vector 訂立買賣協議。隨後，Vector 與 VWE Network 已訂立網絡收購協議。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港燈（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爲 HoldCo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 之實益擁有人。長江基建將竭盡所能促使向 HoldCo 轉讓 WEDN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交易完成後（條件爲 WEDN 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該交易完成前轉讓予 HoldCo），HoldCo 及 WEDN 將不再爲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長江基建及港燈將於該交易完成時提名相等之代表人數擔任 HoldCo 及 WEDN 董事。長江基建現擬於緊隨該交易完成後以權益列賬法將 HoldCo 及 WEDN 之業績列賬爲「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港燈現擬於緊隨該交易完成後將 HoldCo 及 WEDN 之業績列賬爲「於聯營公司之權益」。HoldCo 及 WEDN 之業績及資產將以權益列賬法列入港燈集團之財務報表。

威靈頓網絡包括之電網資產乃 Vector 於紐西蘭威靈頓（Wellington）、波里魯阿（Porirua）及哈特谷（Hutt Valley）地區之電力線路業務之一部分，系統長度逾 4,592 公里。威靈頓網絡目前負責向該地區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電。

威靈頓網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淨賬面值約爲 463,900,000 紐西蘭元（約港幣 2,761,9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威靈頓網絡應佔之備考未經審核除利息前及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爲 85,600,000 紐西蘭元（約港幣 509,600,000 元）及約 86,100,000 紐西蘭元（約港幣 512,6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威靈頓網絡應佔之備考未經審核除利息後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爲 56,000,000 紐西蘭元（約港幣 333,400,000 元）及約 55,900,000 紐西蘭元（約港幣 332,800,000 元）。

##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英國。

## **長江基建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長江基建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英國。

長江基建及港燈於過去曾合作進行若干合營項目，基於以往之成功合作經驗，港燈為參與投資威靈頓網絡之最合適公司。因此，長江基建認為，待該交易完成（條件為WEDN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該交易完成前轉讓予HoldCo），以及買賣協議及網絡收購協議完成後，可藉該交易保留於威靈頓網絡之重大應佔權益，並因與港燈合作進行此項目而受惠。

由於進行該交易，預期長江基建就融資之擔保將因而減少至所欠款項之50%。經計及於威靈頓網絡之投資成本後，長江基建預期該交易將不會獲取可觀之收益淨額。

預期該交易不會為長江基建帶來任何收益或虧損。

長江基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乃於長江基建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進行，並就長江基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港燈集團之資料**

港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向香港島及南丫島輸配電力。港燈亦為長江基建數項於澳洲及加拿大之電力相關業務及英國氣體分銷業務之合營夥伴。

## **港燈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該交易反映港燈把握投資香港境外基建項目之策略。

港燈董事（不包括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港燈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該交易之收益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長江基建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該交易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倘長江基建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由於長江基建股東並無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長江基建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加上長江基建已取得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現持有長江基建 1,906,681,945 股股份，佔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 84.58%）就該交易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長江基建無需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長江基建現時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持有該股權權益，長江基建為港燈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港燈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及須待港燈獨立股東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將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港燈與長江基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此之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須與該交易合併計算之交易。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該交易向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港燈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之資料；（ii）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港燈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燈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寄發予港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具該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AdvanCo」	指	長江基建與港燈已成立或將予成立之公司或法團，由長江基建及港燈按或將按50/50基準擁有

「該協議」	指	長江基建與港燈就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WEDN根據買賣協議收購VWE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發出之公佈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該交易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融資」	指	某間銀行或多間銀行將向WEDN提供最多400,0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2,381,500,000元）之貸款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港燈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港燈認購銷售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事項
「港燈集團」	指	港燈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之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燈獨立股東」	指	港燈股東，不包括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HoldCo」	指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根據巴哈馬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期資本」	指	將注入HoldCo之初期資本100紐西蘭元（約港幣595.4元），可根據長江基建與港燈同意之具稅務效益之收購／出售架構作進一步調整
「信用狀貸款確認書」	指	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與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出具信用狀而簽立之貸款確認書
「信用狀」	指	具該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網絡收購協議」	指	VWE Network 與 Vector 就 VWE Network 向 Vector 購買威靈頓網絡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認購價」	指	785,000,000紐西蘭元（約港幣4,673,700,000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作任何調整），即就收購事項支付之認購價
「買賣協議」	指	長江基建、WEDN、Vector與 VMDS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HoldCo股本中每股面值1紐西蘭元（約港幣5.9537元）之50股普通股，相當於HoldCo於該交易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事項
「Vector」	指	Vector Limited，根據紐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VMDS之最終控股公司
「VMDS」	指	Vector Metering Data Services Limited，根據紐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VWE Management」	指	Vector Wellington Electricity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紐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VWE Network之全資附屬公司
「VWE Network」	指	Vector Wellington Electricity Network Limited，根據紐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VMDS之全資附屬公司
「WEDN」	指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根據紐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威靈頓網絡」	指	具該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紐西蘭元」	指	紐西蘭元，紐西蘭之法定貨幣

附註：本公佈所列之幣值以1紐西蘭元兌港幣5.9537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啟宗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港燈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甘先生之替任董事：陳來順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麥理思先生、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